

# 安徽理工大学人事处文件

人事〔2015〕23号

签发人：宫能平

## 关于遴选第五批校中青年学术骨干的通知

各学院（部）：

根据《安徽理工大学中青年学术骨干培养工程实施暂行办法》（校政〔2011〕31号），学校开展第五批校中青年学术骨干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请教师须具备的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为人师表，团结协作。

2. 从事教学科研一线工作，具有硕士学位，受聘担任副教授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当年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身体健康。

3. 积极承担教学任务，担任一门以上基础课或专业课的教学工作，教学效果优良。

4. 近三年的年度考核均合格，不存在教学质量评价不合格或因教学事故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的情形。

5. 近三年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取得一定的成绩，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国内外专业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并为通讯作者）署名发表论文3篇以上。

(2) 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公开出版学术专著（不少于 10 万字）或副主编教材 1 部以上，并以第一作者署名在国内外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3) 参加（排名前三）省级教研或科研项目 1 项以上，并以第一作者署名在国内外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4) 获省部级教学或科学技术一等奖排名前 9 名，二等奖排名前 6 名，三等奖排名前 5 名，并以第一作者署名在国内外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5) 获市厅级科学技术一等奖排名前 7 名，二等奖排名前 5 名，三等奖排名前 4 名，并以第一作者署名在国内外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 二、遴选程序、指标分配

本次遴选按照教师个人申请、学院（部）审核推荐、学校评审的程序，择优确定培养人选。

一般情况下，一个学院（部）二级学科的推荐人选 1 名，本校博士后研究人员不受此限制。

## 三、申请教师须提交的材料

须提交材料如下：

1. 《安徽理工大学中青年学术骨干申请表》（从人事处主页“最新下载”栏目下载）一式 3 份，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电子版发送至 jszx@aust.edu.cn。

2. 最高学位证书复印件。

3. 身份证复印件。

4. 个人获奖证书复印件，包括教学类奖项、科研类奖项、综合类奖项。

5. 近三年承担的教学任务，须提供教学任务书。

6. 近三年承担的教研或科研项目，须提供项目批文，与申请表中填写的要一一对应。

7. 近三年发表的论文，须提供论文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正文的复印件，与申请表中填写的要一一对应。

8. 近三年出版的专著（教材），须提供专著（教材）封面、版权页的复印件，与申请表中填写的要一一对应。

材料 1，一式三份单独装订；材料 2-8，按顺序装订成册。申请人所有材料齐全后装入档案袋，封面用《安徽理工大学中青年学术骨干申请表》封面粘贴。

教师个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教务、科研、发展规划等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材料进行审核。

#### 四、工作要求

7 月 8 日-9 月 4 日，教师提交申请，各学院（部）组织审核、推荐，推荐结果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同时移交被推荐人选相关材料。逾期未报视为无推荐人选。（联系人：刘云瑞，联系电话：6668995，行政楼 1111 办公室）

培养中青年学术骨干，是学校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对学科建设和教师发展意义重大，各学院（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负责地把优秀教师推荐出来进行重点培养，并按时间要求及时报送材料。



---

安徽理工大学人事处

2015 年 7 月 8 日 印